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6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4	2024/6/25	2024/6/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9,37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278,75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4	2024/6/25	2024/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琴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云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9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9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9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638712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伟业”）发来的《关于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科华伟业拟自2023年12月19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6月18日，科华伟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90,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1,051,819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华伟业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近日收到科华伟业的通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主体科华伟业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科华伟业持有公司股份91,055,442股，占增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73%；科华伟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成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9,778,566股，占增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78%。

（三）除本次增持计划外，科华伟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四）科华伟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23年12月19日起六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五）增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科华伟业自有及自筹资金；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科华伟业承诺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增持计划期限内完成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6月18日期间，科华伟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9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31,051,819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科华伟业持有公司股份91,055,442股，占公司总股本19.73%，科华伟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成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9,778,566股，占公司总股本36.78%。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科华伟业持有公司股份92,445,842股，占公司总股本20.03%，科华伟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成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1,168,966股，占公司总股本37.08%。

四、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相关承诺：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增持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增持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4]AN070-1号

致：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科华伟业”或“增持人”）的委托，就其于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6月18日期间（以下称“增持期间”）增持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科华数据”或“公司”）股份（以下称“本次增持”）相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系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和增持人均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增持人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4.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对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予以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要求部分或全文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该等引用时，不得擅自修改，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就本次增持向深交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科华数据及增持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科华数据控股股东科华伟业。根据科华伟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称“公示系统”），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69269949，成立于2005年3月1日，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56-58号火炬广场南楼304-3，法定代表人为陈成辉，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2,337万元（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以下同），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涂装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家居用品制造；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及其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直接持有科华数据股份91,055,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3%；增持人一致行动人陈成辉先生持有科华数据股份78,723,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6%；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科华数据股份169,778,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8%。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增持人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增持科华数据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万元。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及其提供的增持期间的成交明细，截至目前，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期间，增持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9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增持金额累计31,051,819元。

（四）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445,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3%；增持人一致行动人陈成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723,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1,168,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经查验，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科华数据169,7788,566股股份，占科华数据股本总额的36.78%，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增持履行了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

1. 2023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就计划增持主体、增持目的、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拟增持股份的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2. 2024年3月20日，公司披露《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根据该公告，截至2024年3月20日，增持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8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为28,504,448元。

3. 鉴于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毕且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期间已届满，公司应当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叁份。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袁月云 黄巧婷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并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内容。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股票已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鉴于“科数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6月18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关联董事陈成辉先生、陈皓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1、截至2024年6月17日，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经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其中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30日，转股价格为34.67元/股；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17日，转股价格为34.55元/股。

2、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6月18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1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4,920,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9,206.8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49,20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67元/股。

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起从34.67元/股调整为34.55元/股。

三、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本次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触发《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其中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30日，转股价格为34.67元/股；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17日，转股价格为34.55元/股。

鉴于“科数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6月18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上接D31版）

公司经过测算理财产品的预计现金流及相关增信措施，逾期的理财产品存在足额抵押，极有可能收回该理财产品的剩余本金乘以剩余权益占存续规模的比例的本金部分，对上述理财产品逾期未计提减值损失，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报告期内，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持续跟进抵押物2在建商业部分的司法评估及拍卖工作，研究抵押物1在中建投监督下由舜鸿地产自主销售的可行性。同时，中建投持续跟进舜鸿地产股东及外部债权人拟推动的舜鸿地产整体债务重整进展情况。公司已指派公司相关人员牵头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积极联系各相关方，已正式发送书面函件告知并多次督促中建投尽快向公司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尽最大努力保障公司利益。同时，公司保留在必要时采用法律措施等其他维权手段的权利，最大程度减少公司的潜在损失。

后续公司将监督中建投推动司法执行程序，并以信托计划所享有的清收回款收益向受益人进行第二阶段的分配。同时，督促中建投持续跟进关注舜鸿地产债务重整进展情况，择机寻求债权/清收回款收益权的转让的进展。

会计师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与募集资金管理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3. 查询相关理财产品的登记资料，检查与信托产品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协议、付款申请单、函证、其他证据链等，评价其计量是否准确；

4. 查看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原始理财协议、还款计划、回款凭证等资料，了解并检查理财产品公司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信用情况、是否具有关联关系等，并结合相关理财产品的合规性、产品内容、发现期限、逾期收益率等基本情况，检查本期投资损失的原因；

5.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制定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损失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规性；

6. 向中建投询证逾期理财产品的情况、逾期未收回的原因和后续收回方案，并收集证券公司发布的逾期理财的原因和最新进展，对公司理财产品信用减值测算过程进行复核；

7. 检查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投资损失主要系金鹰优选10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公允价值变动导致，不涉及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转入一般户后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募集资金转入一般户与购买理财的间隔时间较短且能够一一对应，并且相关理财赎回后的本金及利息均当天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则要求；公司逾期的理财产品安泉616号的资金流向不涉及控制股东及关联方，不涉及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安泉616号由最终借款人舜鸿地产提供了多方面的抵押担保，且通约后借款人舜鸿地产追加抵押担保物，根据公司经过测算理财产品的预计现金流及相关增信措施，逾期的理财产品存在足额抵押，极有可能收回该理财产品的剩余本金乘以剩余权益占存续规模的比例的本金部分，不存在计提减值的情况。

四、年报和临时公告显示，公司2020年可转债募集资金5.18亿元，用于开展海南灵康制药美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期募集资金投入0.18亿元，截至目前合计投入0.71亿元，占承诺投资总额13.78%。前期公司将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2024年5月31日，目前项目工程进度为36.00%。公司称由于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继续投资较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拟终止该项目。请公司：（1）结合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投产情况，人员、资金投入等情况，说明建设工程进度缓慢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市场环境变化、行业趋势、公司主业经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情况等，具体说明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及背景；（3）说明就拟终止募投项目涉及的相关资产，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后续在建工程转固、投产、处置的具体安排；（4）说明就发行可转债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未来拟投资项目的相关安排及进展等。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投产情况，人员、资金投入等情况，说明建设工程进度缓慢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系海南灵康制药美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生产厂房、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工程以及购买机器设备新建生产线，以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并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收入占比。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工程进度缓慢的原因主要如下：

1、从项目具体建设、资金投入等情况来看，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一方面受当地政府对城市规划调整影响，以及2020年初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突发使得人员流动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导致项目多项审批手续办理时间较长，项目于2020年9月取得按照政府规划调整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后对应进行规划方案报批，项目建设施工许可证于2021年9月取得，取得时间晚于预期，导致过程中开工进度受到影响而推迟；另一方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反复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工程物资采购、物流运输的周期延长，人员流动受到较大限制，导致项目的土建工程整体建设进度相比于计划进度有所滞后。

截至2024年4月末，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133.52万元，占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比例为13.78%，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占比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一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10,024.72	14.96%	-	-
二	建设费用	56,975.27	85.04%	51,778.16	7 032.82
1	工程费用	53,397.23	79.70%		7 032.82
1.1	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费	12,090.53	18.05%		7 032.82
1.2	设备购置费	41,306.70	61.65%		-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578.05	5.34%		100.70
三	项目总投资	67,000.00	100.00%	51,778.16	7,133.52

募集资金已投入的金额主要为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费用，以及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目前项目尚未投产，公司尚未对该募投项目进行人员投入；募投项目建设方面，目前项目占地面积区域内的生产厂房、办公楼的土建工程的建设已基本完工，道路施工、房屋外立面和室内外装修，景观、消防配套设施等相关建设工程及后续竣工验收工作尚未启动。

2、从行业和公司经营等情况看，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受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冲击，为保证业务正常开展，需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的需要，适当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建设工程进度。

综上，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工程进度缓慢主要系受项目审批进度、公共卫生事件、行业政策变化及公司经营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市场环境变化、行业趋势、公司主业经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情况等，具体说明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及背景；

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及背景如下：

1、行业市场与公司经营情况

（1）市场环境变化及行业趋势情况

近年来医药行业经受了市场内外部环境变化的严峻考验，国内外经济形势尚未得到完全恢复，医药反腐、集采常态化、医保目录动态调整、医保统筹改革等持续深入推进，加速医药行业的去劣存优和转型升级，行业整体景气度和下游市场需求波动明显，医药行业整体承压。2023年受药品降价、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医药制造行业主要经济指标处于下滑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25,205.7亿元和3,473.0亿元，同比2022年分别下降3.7%和15.1%；医药制造业出口交货值累计为2,012.9亿元，同比2022年下降22.8%，医药制造业相关经济指标持续承压，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当前面对依然复杂的外部环境及受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医药产业处于持续转型升级的重要窗口期，过剩、同质化供给持续退出，创新、合规、国际化成主要趋势。一方面，医药行业面临一致性评价、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原材料价格上涨、医保支付等挑战；另一方面，引导药物研发仿制、医疗服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等政策的相继出台，将有效激发医药企业的创新创造活力，医药制造行业创新属性不断强化，进一步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创新和高质量发展仍然是行业成长的重要驱动力。

（2）公司主业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药处方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涵盖肠外营养药、抗感染药和消化系统药三大领域。公司在不断巩固前述主要品种的同时，加大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管线，积极拓展高附加值且受集采影响较小的心脑血管类、肝病治疗类、降压类等专科类注射剂产品和口服固体制剂产品。

近年来受外部环境、行业政策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业部分产品销量和价格进一步下滑，同时公司研制拓展的新品种市场推广不及预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冲击。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683.14万元，同比下降31.95%；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49.55万元，净利润呈现亏损态势。

公司在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方面，该募投项目涉及的注射用兰索拉唑钠、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注射用艾索奥美拉唑钠、注射用氨曲南、氟马西尼注射液、盐酸氨溴索注射液、铝碳酸镁咀嚼片等主要产品已被纳入集采，纳入集采后，中标药企将取得大部分公立医疗机构的市场份额，而且药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公司后续取得上述相关药品批件后已经较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公司该募投项目涉及的高附加值且受集采影响较小的专科类注射剂产品和口服固体制剂产品受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影响导致市场推广不及预期，为保证业务正常开展，公司需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时，公司也在结合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等相关的配套法规的出台不断动态地调整生产经营模式，随着相关制度的逐步落地，药品的生产不再受限于企业自身生产基地的制约，公司及下属主要分子公司拟逐步通过委托生产、集中生产等方式，以提高公司生产基地使用效率，灵活保障产能并减少大额资金投入和节约生产成本。

公司始终紧密关注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变化格局，积极慎重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近年来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和销售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业务布局的实际情况，目前公司生产能力已基本能够满足当前市场需求，现阶段继续投建“海南灵康制药美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必要性不足，公司再投入资金进行已经较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不利于保障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目前主营药品涉及抗感染药、消化系统药和肠外营养药领域，公司各药品领域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1）抗感染药领域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收入	2022年收入	2023年收入	2022年同比	2023年同比
华北制药-可比业务	509,664.29	508,981.74	494,604.81